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辉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王辉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王辉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辉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辉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67,900 股(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并锁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王辉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辉平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的辛勤工作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社权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社权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73。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王社权先生简历

王社权先生，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兼任株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先生于 1994 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粉末冶金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工程专业，获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2010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学专业，获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

王先生于 1994 年加入株洲硬质合金厂，曾任株洲硬质合金厂三分厂技术员、技改办工艺设计员，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钻石工业园建设指挥部生产准备组组长，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2 年 6 月起任现职。

王社权先生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持有本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

王社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实，确认王社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